

陈庆英藏学论文集 (上)

◆ 陈庆英 著

现代中国藏学文库



藏学
研究
论著

PDG

中国藏学出版社

【现代中国藏学文库】

主 编：拉巴平措

执行主编：马 丽 华

陈庆英藏学论文集

(上)

陈庆英

中国藏学出版社

《现代中国藏学文库》总叙

中国是藏学的故乡。西藏是中国不可分割的重要组成部分,藏族是中华民族大家庭的重要成员。这些正是藏学研究产生、发展的最根本条件,也是藏学研究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源泉。在中华大地上成长发展起来的这门人文社会科学,现在已经成为世界性的显学。为了展示中国藏学研究的成果,加强同世界同行的学术交流,促进藏学研究的繁荣发展,为西藏和其他藏区的两个文明建设服务,在中国藏学研究中心的领导下,我们编辑出版的这套《现代中国藏学文库》丛书,主要包括四个方面的内容:中国藏学家(包括港澳台学者)的学术专著;具有重要价值的藏学文献(包括现代学者辑录的历史文献);译成汉文的藏文学学术名著;获得博士学位的藏学论文(对于优秀的硕士研究生论文酌情予以收录)。所有收入的论著,均以学术价值为惟一衡量标准,文学作品、游记、通俗读物等暂不收录。作为中国藏学研究的一项基本建设工程,我们将把这项工作长期坚持下去。我们期望得到海内外藏学家的大力支持。

中国藏学出版社

2002年10月

前 言

40年前，1963年5月初，青海民族学院中文系、数学系、物理系、化学系等系科三年级的200多名学生分乘10辆大卡车，翻过日月山，到海南藏族自治州共和县的大喇嘛河乡、江西沟乡、倒淌河乡实习，在藏族牧民的家中学习藏语半年。当时，我是这一批学生中的一个，也因为这次实习，首次接触和体验了藏族牧民的生活和他们的文化。

1978年秋天，我从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民族师范学校考入中央民族学院少数民族语文系古藏文专业，攻读硕士学位。在三年学习期间，王尧教授为我教授敦煌藏文文献；东噶·洛桑赤列教授和洛桑群觉教授给我们讲藏文典籍；格桑居冕教授给我们讲藏文文法；佟锦华教授和耿予方给我们讲藏族文学史；王辅仁教授给我们讲藏族史和西藏佛教史。此外，于道泉教授和马学良教授也经常给我们关心和指教。从培养藏学研究人才来说，这些导师都是当时最佳之选，在他们的关怀和教导下，特别是在他们言传身教的熏陶下，我不仅学习了从事藏学研究必需的基本知识和学术研究的方法，而且确定了依靠藏文文献来研究藏族历史的学术方向。这三年的学习生活，使我在以后20多年的研究工作中受益匪浅。

1981年研究生毕业以后，我先后在中央民族学院藏学研

究所、青海社会科学院藏学研究所、中国藏学研究中心工作。虽然因为各个单位的具体情况不同，我在各个阶段研究的重点有所不同，但是都是在学习和利用藏文文献的基础上探讨藏族的历史、宗教和文化问题。在党和国家重视和扶持藏学研究的大环境下，在师长和同行朋友的帮助下，现在回过头来看这20多年所走过的学术道路，似乎也取得了一些成绩。我自己翻译以及和别的学者合作翻译了十多部藏文古籍，并利用这些藏文资料撰写和发表了一些学术文章。我能够作为中国藏学研究队伍中的一员，参加研究藏文文献的工作，感到非常庆幸。现在有机会把这些文章汇集起来出版，一方面是对自己多年来的工作做一个小结，另一方面也是得到广大藏学研究同行批评指教的一个机会，因此我要向支持本书出版的中国藏学出版社的领导和编辑表示真诚的感谢。

这里汇集的36篇文章，绝大多数是我个人撰写的。另外我还和一些同志合作撰写过一些文章，因为这一套丛书的体例所限，没有收入。需要特别说明的是，我和端智嘉同写的《吐蕃赞普赤德松赞生平简述》以及和仁庆扎西同写的《元朝帝师制度述略》，是为了怀念这两位曾经和我亲密合作的英年早逝的藏族朋友而收入的。按照所探讨问题的年代的先后，这些文章分为吐蕃王朝篇、宋代藏族历史篇、元代藏族历史篇、明代藏族历史篇和清代藏族历史篇，其他的几篇文章则归入历史文化篇。

发掘和利用藏文古籍资料来研究藏族的历史文化，是藏学研究的一个重要领域。从20世纪80年代以来，在东嘎·洛桑赤列、恰白·次旦平措等先生的带动下，藏文古籍的整理和出版工作取得了很大的成绩，藏族和汉族的许多学者共同努力，使得许多藏文古籍在学术研究中受到了高度的重视，但是在这

个领域中需要做的工作还有很多。萨迦寺、哲蚌寺、拉卜楞寺、塔尔寺、布达拉宫和德格印经院丰富的藏书，还有许多有待学术界去探讨，结合汉文和满文等文字的资料来研究藏文古籍也亟待深入。我相信随着许多中青年学者进入这个研究领域，中国藏学界会在这个方面取得更多更好的成果。

陈庆英

2006年5月7日

目 录

前言	1
吐蕃王朝篇	1
试论赞普王权与吐蕃官制	3
从敦煌藏文 P.T.999 号写卷看吐蕃史的几个问题	24
吐蕃赞普赤德松赞生平简述	42
从敦煌出土账簿文书看吐蕃王朝的经济制度	78
宋代藏族历史篇	105
西夏与藏族的历史、文化、宗教关系试探	107
《大乘要道密集》与西夏王朝的藏传佛教	163
大乘玄密帝师考	193
元代藏族历史篇	223
元朝帝师制度述略	225
元朝在藏族地区设置的军政机构	258
元代乌思藏本钦纪略	279

关于元代西藏的户籍清查	312
元代朵思麻宣慰司的设置年代和名称	327
《八思巴致元世祖忽必烈的新年吉祥祝辞》探讨	337
夏鲁的元朝帝师法旨	371
与八思巴有关的几份藏文文献	398
元朝在西藏所封的白兰王	413
噶玛巴·攘迥多吉两次进京事略	422
明代藏族历史篇	445
江孜法王的家族与白居寺的兴建	447
明代的甘青川藏族地区	464
格鲁派的兴起和一世达赖喇嘛的青少年时期	486
关于《汉藏史集》的作者	505
清代藏族历史篇	527
西藏首次遣使清朝史实探讨	529
明末清初格鲁派蒙古高僧咱雅班智达之事迹新探	551
五世达赖喇嘛阿旺罗桑嘉措年谱	581
关于北京香山藏族人的传闻及史籍记载	842
章嘉·若必多吉年谱	863
雍和宫的佛仓简说	892
雍和宫杂论	912
章嘉·若必多吉与乾隆皇帝	940
二世嘉木样·贡却乎久麦昂吾东行评介	959

历史文化篇	975
简论青藏高原文化	977
汉文“西藏”一词的来历简说	1004
历史上的塔尔寺	1016
土观·洛桑却吉尼玛及其《颐和园礼赞》	1050
五世达赖喇嘛与印度文化	1058
弘宣佛法与记录人生	
——略说藏传佛教传记文学作品	1073
藏传佛教金铜造像艺术简论	1087
《白狼歌》新探	1109
藏传佛教活佛转世制度的产生	1129
清代金瓶掣签制度的制定及其在西藏的实施	1175



吐蕃王朝篇



试论赞普王权和吐蕃官制

公元7世纪初，松赞干布统一青藏高原，建立起吐蕃王朝。从松赞干布到吐蕃最后一代赞普朗达玛之间的215年间，吐蕃称雄于中国的西南和西北的广大地区，其本身的政治、经济、文化、宗教、军事都有长足的进步，在藏族历史上和中华民族的历史上写下了光辉灿烂的一页。

吐蕃王朝遗留了大量的文献、碑刻、简牍等，成为我们研究吐蕃历史最直接和最可信的历史资料。后期的藏文史籍都把吐蕃时期的历史作为重点加以描述，汉文史籍中对吐蕃王朝的历史也有详细的记载。这几部分史料是国内外学术界研究吐蕃历史的基石，但是，大量的吐蕃时代的藏文文献还有待于进行系统的整理，后期的藏文史籍中又往往掺杂一些宗教的成分和后人的加工，汉文史籍的记载比较侧重于吐蕃与唐朝的交往，这些都给我们全面分析和认识吐蕃王朝的历史和各项制度的工作带来许多困难。在许多关键的问题上学术界至今仍然认识很不一致，还需要进一步分析和探讨。例如，在吐蕃王朝的政权组织和职官制度方面就存在两种不同的说法：一种认为吐蕃是奴隶主的部落军事联盟，赞普是各部落的奴隶主贵族的盟主；

一种认为吐蕃是中央集权制的君主政权，赞普是名副其实的君主，吐蕃有一整套的官僚制度。本文打算就学习过程中所接触到的一些资料，谈谈在这方面的一些初步认识，错误之处，请学者和同志们批评指正。

一、吐蕃赞普的君主地位

吐蕃王朝的最高统治者是赞普 (btsan po)。对赞普这个词，汉文史料中已认为它是吐蕃君王的称号，《新唐书·吐蕃传》说：“其俗谓强雄曰赞，丈夫曰普，故号君长曰赞普。”《册府元龟》中说：“吐蕃号其王为赞普。”在藏文文献中，赞普这个词是与关于王室起源的神话紧密联系的。在《第穆萨摩崖刻石》第三行说：“初，天神六兄弟之子，尼牙埤赞普来主人间，降临江托神山。”在《唐蕃会盟碑》东侧第五行说：“圣神赞普鵠提悉勃野化现下界，来主人间，为大蕃之王。”在《敦煌本吐蕃历史文书》赞普世系表中则说：“降世天神之上，天父六君之子，三兄三弟，连同埤顿祉共七位，埤顿祉之子，聂赤赞普来作雅砻大地之主，降临雅砻地方，天神之子作人间之主，后又为人们目睹直接返回天界。”在吐蕃时期的碑刻中所见到的赞普的正式称号如“圣神赞普”(vphrul gyi lha btsan po)、“天赞普”(lha btsan po)、“天降之王圣神赞普”(gnam lhab yi rgyal po vphrul gyi lha btsan po)、“天神而为人主圣神赞普”(myivi rgyal po lhas mdzad pa vphrul gyi lha btsan po)、“赞普天子”(btsan po lha)等，也无不与天神联系在一起。吐蕃占领敦煌时期所写的汉文文献中在提到赞普时也常用圣神赞普这个称

号，有的还直接简称为“圣神”。^①这些都说明，在吐蕃时代，赞普王室是自称为天神下世的，社会上也是把赞普当作天神看待的。这种观念认为，赞普是一种尊严的神明，吐蕃赞普王室就是这种神明降临人世来统治人间的。因此，在吐蕃文献中尽管还有其他的对君王的称号如“主”（rje）、“国王”（rgyal po）等词，但赞普的意义与它们并不完全相同。吐蕃文献可以称境内的小邦的王子和唐朝、大食、印度、南诏的君主为 rje 或 rgyal po，但绝不称他们为赞普。这一点从《唐蕃会盟碑》西侧藏文文字的第一句话可以清楚地看出，它在提到吐蕃和唐朝的君主时说：

bod kyi rgyal po chen po vphrul gyi lha btsan po dang rgyavi rgyal po chen po rgyal rje hwang te dbon zhang gnyis

（大唐文武孝德皇帝与 大蕃圣神赞普 舅甥二主）

此句若按藏文原文直译，应为“吐蕃大国王圣神赞普与唐朝大国王唐主皇帝甥舅二主”。由此可见，正如“皇帝”一词是中原王朝的君主的专用称号一样，“赞普”一词是吐蕃王朝的君主的专用称号，而且“赞普”来源于天神降世统治人间的概念，这是吐蕃赞普的君主地位的神权内容。

关于“赞普”一词意义，还可以从吐蕃给南诏王阁罗凤的封号中看出。《敦煌本吐蕃历史文书》传记第七节中说：“南方之东部，南诏地面，有谓白蛮子者，乃一不小之酋长部落，赞普以谋略封诏赐之，南诏王名阁罗凤者遂归降，前来致礼，赞普乃封之曰‘钟’（弟），民庶皆归附庸，（吐蕃）地域，增长一倍。以南诏王降附吐蕃为臣之故，唐廷政权大为低落，且极为不安。”《通鉴》二一六卷说：“阁罗凤敛战尸，筑为京观，

① 见王锡：《上吐蕃赞普书》。

遂北臣于吐蕃。蛮语谓弟为‘钟’，吐蕃命阁罗凤为‘赞普钟’，号曰东帝，给以金命。”尽管阁罗凤归顺吐蕃，使唐朝、吐蕃、南诏三者之间的关系发生了极大的变化，但吐蕃也是封他为赞普之弟，而不封他为南诏的赞普，这也证明赞普是吐蕃君主的专用称号。

关于赞普在政治上的地位，主要表现在赞普和群臣的关系上。在吐蕃文献中对赞普的政治权力没有系统的说明和记载，但是从一些历史事件的记录中我们还是可以分析其大概情形。在《敦煌本吐蕃历史文书》中记载了赞普与其臣下盟誓的誓辞和盟誓的经过，吐蕃时期的碑刻也多数是赐盟的盟文。有的学者据此认为，赞普与臣下的关系主要是靠结盟来维持，因而吐蕃政权的性质是一种联盟的关系。但是，如果我们全面地分析这些盟书誓文，特别是按时代的先后顺序来考察其内容的演变，就会得出稍有不同的结论。在吐蕃王室统一青藏高原的过程中，为了吞并别的小邦和部落，赞普王室确实是使用与别的小邦的王子或家臣联姻或结盟的办法来扩大自己的势力，这种结盟明确地规定了双方承担的义务和由此取得的权利。例如，在朗日伦赞兄弟为消灭墀邦松而与墀邦松的家臣娘氏、韦氏、蔡邦氏结盟时，他们的盟词是：

自今而后：

定将森波杰（墀邦松）弃于背后，

定将悉补野（赞普王室）接于胸前，

决不背叛悉补野赞普，

决不使其丢脸，

决不施放蛊毒黑咒，

决不把外人当自己人，

决不三心二意，

决定要英勇献身，
决定要拼命忘己，
决定要听从赞普命令，
决不受他人甘言诱骗。

从这份誓文看，当时的结盟还是为了一个特定的目标——消灭墀邦松而形成的一种联合，赞普在这个联合中是处于盟主的地位，参与盟誓的人互相间可以说是具有共同政治目的的盟友的身份。但是到吐蕃王朝建立起来以后的松赞干布与韦氏家族的韦·义策盟誓的时候，内容已经有了变化。松赞干布的誓词是：“义策忠贞不贰，你死后，我为尔营葬，杀马百匹以为行粮，子孙后代无论何时，均赐以金字告身，不会断绝。”这里已经有君王赐给臣下以恩惠的意味。再看载于《敦煌本吐蕃历史文书》传记第五节的这次盟誓的详细盟文，松赞干布的誓词是：

自今尔后，尔兄弟子侄于悉补野赞普驾前忠贞不贰，不阳奉阴违（不致使赞普丢脸），则永远永远、世代代、无论何年何岁，决不对义策之子孙无罪而责谴，决不听信奸人离间，即或听到离间之词亦允许尔等辩论，以申诉原委，决不因而责谴。

义策之子孙任何人对赞普有意外不忠之事者，即对不忠者本人以外，决不株连，其他未参与阴谋之人决不加罪，决不像对待猪一般用武器来刺杀，也决不像鹰鹯对待禽鸟一样追赶。任何一个有能力之人决不抛弃，决不贬责。义策之子孙一人将受决不低于金字告身封赐，决不无罪而褫夺其奴户、封地，忠心不贰者而绝嗣之时，亦不没收其奴户、封地。尔若有二心，则我降罪，不在破盟之列，尔若将奴户、封地用以调换或献出时，亦不在破盟之列。永远永远，王族之子孙后代均遵照此誓

办理，誓文交给义策父子收执。

韦·义策父兄子侄的誓词是：

对于悉补野赞普赤松赞父子宗系决不变心，永远永远，赞普之子孙对我等无论怎样，我等决不变心；决不为他人所引诱；决不投靠其他人；决不与变心之人沆瀣一气；决不在食物中掺毒；决不对赞普赤伦赞做任何坏事。若我之兄、母、弟及子孙之中有任何一人产生异心时，立即向赞普揭露其有异心。决不与产生异心的兄弟为伍；其他人若对赞普心怀二志，我定将此事袒露；对任何并无过失之人，决不挑拨离间；决不嫉妒憎怒；若被任命充当长官，对于一切民庶决不有所偏私，决然勤谨奉行赞普之诏命，永不忘渝，此誓。

在这两份盟词中，君臣的关系反映得十分清楚，赞普作为君主，有责任对忠心的大臣给予保护，不无故加以责罚，保证其享有奴户和封地，而臣下有义务尽忠君王，听从君王的命令。在这里，赞普已经有了高居于群臣之上，可以支配群臣的命运乃至财产、奴户的主宰地位，这可以说是赞普的君主地位的政治内容。

到赤松德赞以后的历代赞普赐给臣下的盟文，如《恩兰·达扎路恭纪功碑》、《谐拉康盟书刻石（一）》、《谐拉康盟书刻石（二）》、《尚蔡邦江浦建寺碑》等碑文中，臣下的誓词已不见记载，内容已经是单一的由赞普赐给某位大臣或他的亲属以某种特别的权利。其中最明显的是赤德松赞塞那累赐给娘·定埃增的两份盟文（即谐拉康的两件盟书刻石）。第一份盟文中提到，由于班第娘·定埃增对赤德松赞立有大功，赤德松赞要按照惯例赐给他相应的恩惠；“而班第本人持臣民之礼，遵比丘教规，不肯接受”，而赤德松赞还是下诏，“赐予班第·定埃增重盟大誓，给予固若雍仲之权，为令人民普遍得知，于三